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被告 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易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